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14060020220001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朔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　　期 2022年10月13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应县边耀100MW光伏发电项目220kV送出工程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名称	华荀时代（应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关于华荀时代（应县）新能源有限公司应县边耀10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系统方案的意见》（晋电发展[2021]947号）
	项目拟选位置	应县金城镇、义井乡、大黄巍乡、杏寨乡和镇子梁乡
	拟用地面积（含各地类明细）	***
	拟建设规模	新建线路长度约32.5km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		

遵守事项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